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318,24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57,570,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60,67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审议第13、14、15、16、17、19、2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2,626,421股，现场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944,205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2014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201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炯先生、陈杰平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陈建惠、黄细江

3、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2014（法意）第053号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建惠律师、黄细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4月0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手续等予以公告；会议通知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截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时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

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及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570,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与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续聘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董事、高管薪酬议案》。

1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监事薪酬议案》。

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1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5）认购方式

（6）定价基准日

（7）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8）限售期

（9）股票上市地点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决议的有效期

1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1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1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实际相符，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第13、14、15、16、17、19、2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2,626,421股，现场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944,205股。

（二）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为：

1. 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2014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201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19,7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18,246,147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 秀 峰　　经办律师：陈 建 惠　黄 细 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戚金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2,378,759.03	892,443,822.66	2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566,587.07	148,398,438.38	1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130,859.20	133,672,078.46	1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2,282,682.51	1,545,113,740.35	-19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1	1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1	1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2.44%	2.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12,378,061.82	39,564,823,125.5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47,000,653.67	7,280,434,066.60	5.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36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090.70	
合计	-564,272.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5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1%	720,720,000	0	质押	247,500,000
戚金兴	境内自然人	12.73%	172,099,200	129,074,400		
朱慧明	境内自然人	3.71%	50,130,400	37,597,800		
莫建华	境内自然人	3.71%	50,130,400	37,597,8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投08-1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6,700,000	0		
戚加奇	境内自然人	1.15%	15,520,000	0		
于邦振	境内自然人	0.31%	4,235,497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215,610	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7%	3,717,199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961,9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720,000
戚金兴	43,0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4,8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投08-1单一资金信托	1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
戚加奇	1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0,000
朱慧明	12,5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2,600
莫建华	12,5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2,600
于邦振	4,235,497	人民币普通股	4,235,497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15,610	人民币普通股	4,215,610
仇建平	3,717,199	人民币普通股	3,717,199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1,966	人民币普通股	2,961,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戚金兴先生与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戚加奇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708700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98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207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1%。2、于邦振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35,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48.66%，主要系是报告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21.72%，主要系应收代建费收回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上升36.54%，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土地款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大幅增加，系本期公司友好饭店部分在建项目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97.19%，主要系支付上年年终奖等工资薪金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上升70.84%，主要系合作开发项目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同比例投入款增加所致。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市之星单身公寓以及金色黎明一期、衢州春江月等尾盘交付，结转确认房地产业务收入较大所致；

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收入上升导致成本相应上升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收入上升导致税金增加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5.97%，主要系新开楼盘导致广告及宣传制作费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74.98%，主要系未开工的合作开发项目计提的计入损益的利息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应收款项变动所致。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结转收入上缴税金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35.7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上虞创恒投资款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等现金流出较大，导致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净额较小。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戚金兴先生	一、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戚金兴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对其所持滨江控股公司的股权，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滨江控股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滨江控股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滨江控股股份。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滨江控股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滨江房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滨江房产现有主业相同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滨江房产现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滨江房产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滨江房产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滨江房产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公司承诺不以滨江房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滨江房产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滨江房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滨江房产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金兴先生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江房产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滨江房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投资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滨江房产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滨江房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8年05月29日	持续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戚金兴先生均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284.49	至	55,926.74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211.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以房产交付、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标准，存在季度间收入的不均衡性。由于报告期内仅城市之星单身公寓结转以及金色黎明一期、衢州春江月等尾盘交付，因此收入下降，导致公司2014年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2014年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60%--40%之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戚金兴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贷款，同意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494.30平方米的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本金金额及其利息、费用。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贷款，同意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924.79平方米的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本金金额及其利息、费用。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19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1、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贷款，同意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494.30平方米的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本金金额及其利息、费用。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担保合同为准。

2、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贷款，同意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924.79平方米的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本金金额及其利息、费用。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4年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6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9.3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累计为14.1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23.5%，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3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服务：受托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9,013,964.65元，净资产42,284,457.99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96,662.40元，实现净利润10,599,105.6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2.8亿元和2.0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9.3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累计为14.1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23.5%，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37%，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2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远光软件"（证券代码：00206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4 年4 月25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4 月29 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 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4年5月5日为英国银行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5月5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2014年5月6日起将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ª；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ª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2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3	08*****275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945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977	克州鑫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曹国其、陈凯

咨询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